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CNNC HUA YUAN TITANIUM DIOXIDE CO., LTD

(联系地址：兰州市 508 信箱甲 3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将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初次询价的结果确定
预计发行数量:	6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19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控股股东信达、主发起人中核四〇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他发起人及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签署日期	2007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3000 万股，本次发行 6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000 万股，上述 19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7647.9 万股）、主发起人中核四〇四总公司（持股 1366.3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持股 3920.8 万股）、大唐八〇三发电厂（持股 32.5 万股）、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持股 32.5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本公司是经过债转股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7647.9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8.8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33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1999]80 号文件批复，信达可从事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股票承销和上市推荐业务。中国证监会根据以上文件给信达颁发了《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规定该公司为“特别主承销商”，承销业务限定在资产管理范围之内。本次发行信达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属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股票承销，符合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政策规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又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按照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严格履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职责，但考虑到本次发行存在关联保荐和承销的情形，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关联保荐和承销可能引致的风险。

3、本公司属国家“三线脱险搬迁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1】133号文件批复，“十五”期间（2001年—2005年）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先征收，后返还80%”的优惠政策。2004年度，本公司因增值税优惠政策所获补贴收入为1703万元，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53.20%；2005年度，本公司因增值税优惠政策所获补贴收入为2186万元，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64.83%。根据2006年12月收到的财税【2006】166号文件，本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先征收，后返还60%”的优惠政策到2008年底。2006年度，本公司因增值税优惠政策所获补贴收入为2269万元，占该年度利润总额的52.23%。如2008年之后该政策不能延续，将造成本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本公司地处甘肃戈壁腹地，路途遥远，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运输半径较长，公司近年来产能持续扩张，对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的需求增加较快，原材料价格及运输成本逐年上涨。公司经营尚存在以下三方面的风险：

①主要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本公司钛白粉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钛精矿和硫酸，根据2006年成本构成情况，钛精矿占生产成本的24.16%，硫酸占生产成本的14.34%。

近年来由于国内钛白粉产量的增长，出现了钛精矿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的局面。2004年，本公司钛精矿平均采购价格比2003年上涨67元/吨，上涨幅度7.77%，增加成本333.32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为5.09%；2005年，钛精矿平均采购价格与2004年基本持平；2006年，钛精矿平均采购价格比2005年上涨123元/吨，上涨幅度13.30%，增加成本1084.7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为10.67%。

本公司生产钛白粉所用的硫酸主要由省内厂商供应。本公司所在的甘肃河西走廊是国内重要的硫酸产地，硫酸资源比较丰富。目前硫酸有三大供应商：金川有色金属公司、河西化工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其年产量分别为110万吨、12万吨和48万吨，供应比较充裕。但近几年由于全国工业增长速度较快，拉动基础原材料硫酸的供应也出现紧张局面，价格大幅波动。2004年，硫酸价格上涨16.51元/吨，上涨幅度4.6%，增加成本167.37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为2.56%；2005年，硫酸价格上涨79.35元/吨，上涨幅度21.13%，增加成本1236.35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为13.06%；2006年，硫酸价格大幅回落，目前已低于2004年的平均价格，恢复到2003年的价格水平。

根据以上数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主要原材料钛精矿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及硫酸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②运输风险

本公司地处甘肃戈壁腹地，距离主要原材料钛精矿产地四川、云南较远，距离产品的主要销售地区华东及华南地区也较远。2004年，钛精矿单位运输成本295元/吨，年运输成本176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8.91%；产成品单位运输成本380元/吨，年运输费用874万元，占营业费用的49.07%。两项合计对营业利润影响为2638万元。2005年，钛精矿单位运输成本290元/吨，年运输成本251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产成品单位运输成本402元/吨，年运输费用1173万元，占营业费用的32.24%。两项合计对营业利润影响为3685万元。2006年，钛精矿单位运输成本290元/吨，年运输成本2991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97%；产成品单位运输成本464元/吨，年运输费用约1905万元，占营业费用的57.34%。两项合计对营业利润影响为4896万元。

由于地理位置比较偏僻，导致本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运输成本较行业内一般企业高，加上近几年国内铁路货运价格的升高，对本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影响。

③能源、动力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地区为核军工基地，生产所需水、热均由中核四〇四提供，生产所需电在2006年4月18日前由中核四〇四提供，之后改由甘肃省电力公司嘉峪关供电公司提供。由于享受核军工基地的政策，2005年前生产所需水、电、热价格较低。但近几年国内能源价格的上涨对本地区能源动力价格形成上涨压力。2004年12月，公司所在地区甘肃矿区物价管理部门调整了本地区水、电、热的供应价格。该调整事项从2005年1月1日开始执行。2006年4月18日起，本公司的工业用电改由甘肃省电力公司嘉峪关供电公司直接提供，2006年7月1日起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平均用电价格提高到0.42元/度。由于水、电、热涨价因素，对2005年、2006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见下表：

项目	价格（元/单位）		对2005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元）	对2006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水（吨）	0.20	0.80	3,084,016.80	3,435,942.6
电（度）	0.14	0.42	3,804,087.78	9,199,504.88
热（吉焦）	2.87	21.60	16,030,051.77	18,112,022.38
总计			22,918,156.35	30,747,469.86

未来几年，如国内能源价格继续上涨，本公司能源、动力价格上涨的风险依然存在

在。

5、本公司是通过债转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 88.99%，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董事具有资产管理公司背景。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处置、回收金融资产，其执行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从而成为企业股东是一种政策性持股，由此可能引起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变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本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举办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股权公开竞价转让会”，公开转让东方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3,9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16%）及对本公司的债权 1,994.34 万元，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最终以 11300 万元总价竞标成交。2006 年 9 月 21 日，东方兰州办事处与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截止 2007 年 4 月 30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

经查证，嘉利九龙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嘉利九龙已做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嘉利九龙持有的股份。

鉴于东方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发展不构成实质影响，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主要项目“年产 1.5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19905 万元将用于归还项目建设占用的长短期银行贷款。

7、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逐一分析并测算了相关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作为

制造企业，主营业务突出，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得税等准则，这些准则主要影响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收益化的划分、借款费用资本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所得税的核算等事项，假定在报告期内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1.58%
每股发行价：	将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的结果确定
每股收益：	0.32 元/股（按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2 元/股（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发行市净率：	
净资产收益率：	11.74%（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 2006 年度净利润数据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承销费用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3%，保荐费用 290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约 338 万元
律师费用：	约 80 万元
上网发行手续费：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35%，约 100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约 1718 万元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NC HUA YUAN TITANIUM DIOXIDE CO,LTD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丁
设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 916 号
公司所在地： 甘肃矿区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 508 信箱甲 33 号
邮政编码： 732850
电 话： 0937—6303743
传 真： 0937—6303759
电子信箱： TIOXHUA@PUBLIC.LZ.GS.CN
网 址： HTTP//: WWW.TIOXHUA.COM
联系人： 付玉琴、宋继赟、张琳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经原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企改[2001]88 号文件批准，由中核四〇四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四〇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唐八〇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八〇三厂）和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以下简称粮油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前身是中核四〇四所属的二级生产单位——钛白分厂，财政部以财企[2001]51 号文件批准了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式确认了信达、东方以债转股方式形成的股权以及其他发起人投入资产或现金形成的股权，中核四〇四为主发起人。200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本公司是在国家债转股政策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第一大股东信达及原第二大股东东方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均是以债转股方式形成，中核四〇四所持股权是以其投入的钛白分厂经营性净资产形成的，其他两家发起人是以投入现金形成的股权。股份公司成立前，钛白分厂经评估确认的总资产为 45717 万元，总负债为 43615 万元，净资产为 2,102 万元。该部分净资产由中核四〇四投入股份公司作为出资，并按 65% 的比例折成 1,366.3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负债当中，信达以 11,766 万元债权转为股份公司股权，并按 65% 的比例折成 7,647.9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东方以 6,032 万元债权转为股份公司股权，并按 65% 的比例折成 3,920.8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设置方案已经财政部财企[2001]51 号文件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出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按 65% 的折股比例折为 13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100.00	13,000.00	68.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7,647.9	58.83%	7,647.9	40.25	36 个月
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	3,920.8	30.16%	3,920.8	20.64	12 个月
中核四〇四总公司	1,366.3	10.51%	1,366.3	7.19	36 个月
大唐八〇三发电厂	32.5	0.25%	32.5	0.17	12 个月
甘肃矿区粮油购销公司	32.5	0.25%	32.5	0.17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6,000.00	31.58	
合计	13,000.00	100.00	19,000.00	100%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钛白粉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2003年4月本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系列产品、七水硫酸亚铁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涂料（含油漆）行业消费 50—60%；造纸行业消费 15—25%；塑料和橡胶行业消费 15%—20%；化纤行业消费 6%左右；用于油墨近 3%；地板块、陶瓷、电焊条、化妆品、食品等行业大约消费 7%。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生产的钛白粉及相关副产品都需通过营销链条进入终端市场。公司销售产品以自身的分支机构为主，辅以代理商代销。

（四）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有钛精矿和硫酸，其中钛精矿占生产成本的 24%左右，硫酸占生产成本的 15%左右。其他辅助材料有柴油、盐酸、液碱、铁屑等。钛精矿主要从四川攀枝花地区采购，占到采购量的 70%左右，其余部分从云南楚雄地区采购。硫酸主要从河西化工有限公司、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及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等本省厂家采购。

（五）行业竞争情况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05年公司产销量居国内同行业第二位，利润总额多年来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签署日，公司设计规模达到 4.5 万吨/年，在国内同行业仍然位居前列。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开发、产品质量、内部管理、生产成本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本公司拥有“泰奥华”牌商标和厂名标识，商标注册证号：764341，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二）房地产权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生产经营用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362120.069 平方米，评估值为 3050.15 万元；房屋 7 处，建筑面积为 62438.86 平方米，均持有由甘肃矿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能源和动力

根据《产品供应和服务综合协议》，中核四〇四向本公司提供水、电、蒸汽等能源和动力，提供铁路运输、班车运输等综合服务。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区为核工业基地，享受的水、电、蒸汽等能源动力价格低于甘肃省平均价格，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在 2005 年以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004 年 12 月，公司所在地区甘肃矿区物价管理部门甘肃矿区物价处以矿价字[2004]7 号文批复了中核四〇四调整水、电、蒸汽供应价格的请示。200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二届三次董事会和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对调整能源动力价格的补充协议进行了审议，关联方股东中核四〇四及其派出董事在这一事项的审议中进行了回避。最后，股东大会批准了这一调整事项，同意与中核四〇四签署“综合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明确这一调整事项。根据该补充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工业用水的价格按 0.80 元/立方米计算，工业用热的价格按 21.6 元/吉焦计算，工业用电的价格按 0.20 元/度计算，此协议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本公司的工业用电改由甘肃省电力公司嘉峪关供电公司直接提供，2006 年 7 月 1 日起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中核四〇四供电关联交易目前已不存在。

200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核四〇四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对中核四〇四向发

行人提供水、蒸汽的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人用水的价格由 0.8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08 元/立方米，蒸汽的价格由 21.6 元/吉焦调整为 25.7 元/吉焦。该协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产品供应和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前述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交易价格	金额(万元)	数量	交易价格	金额(万元)	数量	交易价格	金额(万元)	数量
中核四〇四	供应水(万吨)	0.8 元/吨	458	573	0.8 元/吨	411	514	0.2 元/吨	104	521
中核四〇四	供应电(万度)	0.20 元/度	437	2183	0.20 元/度	1268	6291	0.14 元/度	651	4651
中核四〇四	供应蒸汽(万吉焦)	21.6 元/吉焦	2089	97	21.6 元/吉焦	1426	66	2.87 元/吉焦	152	53
	合计		2984			3105			90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96%			8.66%			4.58%		

②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中核四〇四总公司参股公司甘肃天辰辐照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商品销售交易，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该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本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很小。见下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甘肃天辰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3	1,672,308	176	2,201,965	105	1,305,12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1 %		0.48%		0.49	

③提供劳务

中核四〇四提供铁路运输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4 年度金额为 208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1.07%；2005 年度金额为 290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83%；2006 年金额为 404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94%。

中核四〇四提供班车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4 年度金额为 49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25%；2005 年度金额为 105 万元，占本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

0.3%；2006 年金额为 104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0.24%。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中核四〇四	应收账款	0	0	220,654
中核四〇四	其他应付款	29,358,782	31,663,884	31,586,405
中核四〇四	应付账款	32,867,587	0	1,626,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

本公司（筹）与中核四〇四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核四〇四将其所属钛白粉分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2,102 万元投入本公司，并按 65% 的比例折股。

②债务重组协议

债转股后，信达及东方除分别持有本公司 58.83% 和 30.16% 的股权外，还分别拥有对本公司的债权 10259 万元和 2699 万元。2002 年 3 月，经各方协商，针对该项债权、债务，信达、东方及本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规定上述债务由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十年内分期偿还，不计利息。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该协议已获得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③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办发[1999]33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1999]80 号文批复，信达可从事资产管理范围内的股票承销和上市推荐。因此，本公司于 2002 年 8 月与信达正式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协议约定信达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承销佣金的费率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3%。根据实施保荐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 日与信达正式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约定信达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和一名项目主办人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事宜，保荐费用为 290 万元。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涉及的价格公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万元/年)	持有股份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方丁	董事长	男	48	2007.3-2010.2	历任中核四〇四三分厂团委书记、四车间车间主任、三分厂工会主席、供销处处长兼党委书记、中核四〇四副总经济师，1999 年至今任中核四〇四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中核四〇四工会主席	0	无	无
殷海源	董事、 总经理	男	50	2007.3-2010.2	历任中核四〇四钛白分厂仪表车间副主任、主任，钛白分厂副厂长，1997 年至本公司成立时任中核四〇四钛白分厂厂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玉飞达董事长及天锐驰董事长兼总经理	20.88	无	无
余伟	副董事长	男	44	2007.3-2010.2	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股权管理部高级经理，现任信达重组业务部副总经理。	信达公司	0	无	无
杨景	董事	男	39	2007.3-2010.2	曾在建设银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作，现任信达兰州办事处业务一部负责人。	信达公司	0	无	无
张尊院	董事	男	45	2007.3-2010.2	现任东方兰州办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东方公司	0	无	无
张志民	董事	男	41	2007.3-2010.2	历任东方兰州办事处高级主任、副经理、经理。	东方公司	0	无	无
陈仕强	董事	男	39	2007.3-2010.2	曾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工作，现任信达公司证券业务部经理	信达公司	0	无	无
惠全红	独立董事	男	38	2007.3-2007.10	曾在甘肃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现任甘肃五联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	无	2.4	无	无
尹志华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3-2007.10	1984 年起在化工部第三设计院工作，在钛白粉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无	2.4	无	无
刘凝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3-2010.2	曾在北京城建集团、北京化工大学工作。现为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无	2.4	无	无
吕薇	独立董事	女	51	2007.3-2010.2	1984 年起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工作，研究员，获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技术经济部部长	无	2.4	无	无
汪雄亚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07.3-2010.2	历任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信达兰州办事处副主任	信达公司	0	无	无
简富仁	监事	女	39	2007.3-2010.2	历任中核四〇四四分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现任中核四〇四财务处副处长。	中核四〇四	0	无	无

吴晓民	监事	男	52	2007..3-2010.2	现任东方兰州办事处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	东方公司	0	无	无
寻源	监事	男	34	2007..3-2010.2	现任信达公司总裁办经理；目前还担任河南豫南水泥有限公司监事。	信达公司	0	无	无
黄永义	监事	男	53	2007..3-2010.2	历任中核四〇四党委宣传部宣教科科长，钛白分厂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玉飞达及天锐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16.10	无	无
李翠芳	监事	男	40	2007..3-2010.2	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无	5.12	无	无
信成祥	监事	男	37	2007..3-2010.2	现任公司自控车间值班长	无	1.91	无	无
杨小晖	副总经理	男	44	-	曾任中核四〇四团委书记，钛白分厂党委书记。	玉飞达董事	18.79	无	无
丁翔伟	副总经理	男	42	-	历任中核四〇四钛白分厂水汽车间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	玉飞达董事	18.79	无	无
张建国	副总经理	男	43	-	曾任中核四〇四钛白分厂维修车间主任，机动科科长，副厂长。	天锐驰董事	18.79	无	无
赵朝英	副总经理	男	49	-	曾任钛白分厂工艺一车间副主任、主任	玉飞达监事	18.79	无	无
褚立峰	副总经理	男	43	-	历任钛白分厂工艺二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运行部部长	天锐驰监事	18.79	无	无
雒刚	财务负责人	男	47	-	曾任中核四〇四钛白分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玉飞达及天锐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6.70	无	无
付玉琴	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07..3-2010.2	曾任中核四〇四财务处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	无	16.70	无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9年4月19日成立，住所在北京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田国立总裁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收购并处置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主要经营方式包括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主发起人

中核四〇四总公司是公司的主发起人，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注册资本 64126.9 万元；主营：军用核产品、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的生产、储存、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简要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41,244.94	9,866,694.21	34,233,347.61
应收票据	49,004,205.07	9,671,376.24	36,649,153.50
应收账款	82,230,387.30	95,658,876.74	72,567,978.18
预付账款	56,335,864.29	27,900,155.07	27,946,055.69
其他应收款	7,445,437.59	6,207,856.96	9,640,717.14
存货	117,674,170.58	114,977,398.21	74,496,817.16
流动资产合计	328,931,309.77	264,282,357.43	255,534,069.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固定资产	625,139,540.59	636,229,165.36	523,241,761.67
在建工程	27,763,326.30	13,720,094.83	119,081,759.51
工程物资	2,924,971.81	3,607,070.63	2,389,430.69
无形资产	29,262,277.93	30,213,126.85	31,163,975.77
商誉	4,060,839.15	4,584,428.22	5,108,362.87
长期待摊费用			1,566,5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186.14	1,229,936.95	860,19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984,141.92	690,083,822.84	683,912,075.10
资产总计：	1,019,915,451.69	954,366,180.27	939,446,14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617,000.00	214,700,000.00	186,200,000.00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7,000,000.00	50,193,487.64
应付账款	83,661,135.73	48,179,412.37	59,299,097.76
预收账款	1,624,308.72	1,221,674.19	550,962.48
应付职工薪酬	7,947,334.45	11,214,533.23	10,486,511.61
应交税费	3,712,446.97	440,141.69	847,135.95
应付股利		784,160.00	33,933,242.00
其他应付款	45,370,832.68	53,086,483.03	45,402,6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0,000.00	30,352,250.00	4,582,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2,073,058.55	366,978,654.51	391,495,2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101,062.58	223,921,062.58	249,591,062.58
专项应付款	16,649,218.28	35,861,992.00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750,280.86	259,783,054.58	249,991,062.58
负债合计:	653,823,339.41	626,761,709.09	641,486,355.02
股东权益:			
股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0,357,518.99	70,357,518.99	70,357,518.99
盈余公积	35,850,769.29	31,712,293.50	24,253,260.16
未分配利润	120,479,248.13	85,351,155.21	58,811,2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687,536.41	317,420,967.70	283,422,020.25
少数股东权益	9,404,575.87	10,183,503.48	14,537,76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092,112.28	327,604,471.18	297,959,7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915,451.69	954,366,180.27	939,446,144.38

2、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316,190.61	462,519,099.11	268,845,409.89
其中： 营业收入	538,316,190.61	462,519,099.11	268,845,409.89
二、营业总成本	516,438,941.85	449,373,655.32	254,467,285.54
其中： 营业成本	432,111,906.19	364,303,734.65	200,348,71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0,186.07	2,713,470.84	1,678,378.32
销售费用	33,224,975.40	36,387,589.70	17,810,934.21
管理费用	23,704,721.16	26,364,799.41	23,327,740.59
财务费用	22,291,613.64	16,652,323.19	9,194,304.26
资产减值损失	1,535,539.39	2,951,737.53	2,107,215.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3,934.65	-523,939.07	425,880.8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864.51
三、营业利润	21,353,314.11	12,621,504.72	14,804,005.20
加： 营业外收入	22,703,030.78	21,878,925.35	17,277,341.75
减： 营业外支出	618,253.37	787,059.75	62,57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8,585.00	356,185.00	6,593.00
四、利润总额	43,438,091.52	33,713,370.32	32,018,769.83
减： 所得税费用	1,447,752.23	231,160.20	1,030,995.25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41,990,339.29	33,482,210.12	30,987,7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66,568.71	36,598,947.45	30,806,482.65
少数股东损益	123,770.58	-3,116,737.33	181,291.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6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772,823.85	536,964,405.42	263,169,263.47
收到的税费返回	22,685,762.50	21,857,807.20	17,033,048.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96.77	1,050,555.30	
现金流入小计	529,588,283.12	559,872,767.92	280,202,31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894,899.91	405,951,847.65	167,868,976.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25,700.54	39,352,445.29	34,318,25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4,304.06	33,833,065.53	24,468,47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8,516.35	30,555,799.61	14,743,681.18
现金流出小计	423,123,420.86	509,693,158.08	241,399,39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4,862.26	50,179,609.84	38,802,92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705,171.13	87,588,369.42	225,116,420.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20,979.09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8,720,979.09
现金流出小计	62,705,171.13	87,588,369.42	237,337,39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5,171.13	-87,588,369.42	-237,337,39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21,837,000.00	373,250,000.00	357,187,7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512.53	3,126,897.02	514,289.38
现金流入小计	423,478,512.53	376,876,897.02	358,702,039.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6,952,250.00	344,650,000.00	181,617,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698,629.21	19,184,790.84	11,243,820.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2,773.72		
现金流出小计	460,863,652.93	363,834,790.84	192,861,57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140.40	13,042,106.18	165,840,46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4,550.73	-24,366,653.40	-32,694,009.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金额	剔除所得税后影响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428,585	364,297	-356,185	302,757	-6,593	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000	-850,000	0	0	188,309	-160,063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72,400	146,540	-409,757	348,293	57,952	-57,952
资产清查	0	0	5,852,981	-4,975,034	0	0
合计	399,015	-339,163	5,087,039	-4,323,984	239,668	-212,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16,966	-354,067	5,170,138	-4,382,142	240,626	-204,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2004年1-12月
净利润	41,990,339	33,482,210	30,987,775
非经常性损益（剔除所得税影响）	-339,163	-4,323,984	-212,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51,176	29,158,226	30,775,364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比率	0.78	0.72	0.65
速动比率	0.50	0.41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6	65.70	68.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55	4.84	3.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7	3.17	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840.73	10,794.70	8,015.29
利息保障倍数	5.76	6.48	8.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2	0.39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9	-0.25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85	1.06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62,513.95万元，占总资产的61.29%；流动资产32,893.13万元，占总资产的32.25%；无形资产2,926.23万元，占总资产的2.87%；长期投资50万元，占总资产的0.05%。

公司流动资产中：速动资产 21,12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 64.23%；应收账款净额 8,223.04 万元，占流动资产 25%，占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5.28%，公司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5%；存货净值 1,176.74 万元，占流动资产 35.77%。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2、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19,915,451.69 元，负债总额为 653,823,339.4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64.1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为 0.78，速动比率为 0.50，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32.2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2004-2006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逐年递增态势，体现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增长的态势。2004-200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用银行贷款资金先行启动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导致近几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利息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利息保障倍数还处于合理水平，另外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可利用的授信额度还未用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并不突出。

3、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公司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 26,522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9,084 万元，增幅 71.95%，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7,797 万元，增幅 17.10%。

（2）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04 年-2006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3098.78 万元、3348.22 万元、4199.03 万元，近三年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得益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

本公司自 2004 年以来，随着二期、三期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

务利润持续高比例增长，但由于原材料及能源动力价格的大幅度上涨，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在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的增长幅度非常大，增长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由于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用于建设二期、三期项目。营业费用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均增加较快，2006 年通过加强销售管理等措施有效遏制了营业费用的大比例上涨。

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公司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的增长均远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并出现了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前面所述的原材料、运输及能源动力价格大幅度上涨致使生产成本及营业费用增加幅度很大，另外财务费用的大幅度增加也抑制了利润水平的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2004 年-200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19,544.7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6,514.9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 0.50 元/股，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稳定良好的态势。2004 年-200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利用外部融资（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和内部融资，用于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提前建设。

5、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目前处在一个较好的行业市场环境当中，并且产能已经有效扩大了两倍，目前只要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则未来盈利空间还是较大的。当然，目前还面临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上涨和供应紧张的压力，财务费用也侵蚀了较多的利润，但这些影响因素在近几年当中已经发生，并且本公司在近几年的经营当中，通过不懈努力，已经大幅度消化了这些不利因素，基本保持业绩平稳增长。因此，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在钛白粉行业持续向好的情况下，本公司面临的有利因素要强于不利因素，未来盈利水平将会保持增长。

6、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2006)。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认真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逐一分析并测算了相关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作为制造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实施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所得税等准则,这些准则主要影响公司的研发费用资本化和收益化的划分、借款费用资本化、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所得税的核算等事项,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影响范围、金额均不大。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2006 年之后将不再提取);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股利政策在本次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04 年每 10 股派发 2.8 元;2005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2006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三) 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在 2007 年度内股票发行成功,则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股票发行日前形成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云南玉飞达钛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云南省武定县城明惠路中段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包括本公司、云南千盛矿业有限公司、甘肃矿区泰达

投资公司。其中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61.67%，在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殷海源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总理由本公司派出。本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主营业务：锐钛型钛白粉、硫酸亚铁生产销售；钛精矿、铁精粉的开采及销售。

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总资产	3,432.82
净资产	2,063.07
净利润	271.81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北京天锐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5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乐大街甲 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股东包括本公司、北京泰奥华商贸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自然人高维平、于宏程。其中本公司占总股本的 49.16%，为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 7 名董事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中，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殷海源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主营业务：能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并销售锂离子电池。

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12.31
总资产	2,961.02
净资产	372.47
净利润	-184.27

以上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节 募股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规模 (吨)	项目建设 期(年)	审批情况
钛白粉生产线 技术改造	19905	新增 15000	2	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 投资【2002】111 号文 件批准
废酸浓缩净化装 置	4200	年处理废酸 20 万	2	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 司中核计发【2000】565 号文件批准。
新建化纤钛白粉 生产线	4750	新增 3000	2	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 司中核计发【2000】561 号文件批准。
合 计	28855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 二期项目进展情况

1、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在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先行启动二期项目一年产 1.5 万吨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报请国家经贸委批准立项，2002 年 10 月 1 日，奠基开工。工程建设周期原计划为 19 个月，即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实际建设周期为 17 个月，即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2003 年 6 月 30 日，二期项目提前 1 个月完成主体封顶，2004 年 3 月 31 日，二期项目建设完成。2004 年 4 月至 9 月，三十多道工序相继贯通，完成了打通流程、联动试车、试生产等。2004 年 9 月 30 日二期试车结束于次日转入正式生产。

2、资金来源情况

二期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3,804.89 万元，投入资金全部由本公司自身解决。其中银行项目贷款 1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占用 4000 万元，自有资金 3804.89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争取优惠利率贷款、合理调配资金、加速货款回笼、提高资金周转率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确保了项目建设所需投入，总体建设比较平稳。但在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

一定影响。

3、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经济效益评价

二期项目投产后的两年里，本公司钛白粉生产面临主要原材料钛精矿、硫酸价格上涨，水、电、热等能源动力价格大幅度提升的局面，较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价格有了较大变化，但基于投产后的规模效益发挥，二期项目还是对公司销售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等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基本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主要原材料能源动力价格比较表

项 目	二期预算	2005 年实际
0.6MPA 蒸汽(元/吉焦)	17.1	21.6
电 (元/KWH)	0.3	0.2
原水 (元/吨)	0.3	0.8
钛铁矿 (元/吨)	812.1	920.8
硫酸 (元/吨)	365	454.9

二期项目投产后取得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二期预算数	2005 年实际数
产量 (吨)	15000	15000
销量 (吨)	15000	14759
产品销售收入	18205.13	17983.22
总成本费用	15273.94	16113.54
产品税金及附加	122.23	96.26
营业利润		1773.42
补贴收入		910.21
利润总额	2808.96	2683.64

(二) 废酸浓缩净化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二个项目为 20 万吨废酸浓缩净化项目，该项目于 2004 年确定了主工艺流程的设计方案，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2005 年 5 月由中国化工第三设计院进行土建设计，同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2006 年 8 月份完成土建工程及第一套生产装置的安装，12 月份完成地面防腐及仪表、管线等辅助设施的安装调试，并于当月完成了单台设备的试运行及水联动试车工作，目前正处于带料调试运行阶段。待调试正常后，第一套装置即可投入运行，还有两套装置将继续建设。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0 万元，现已实际投资 193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为钛白粉生产的环保配套项目，随着二期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

司先期启动了该项目。原定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4200 万元到位后，将部分用于偿还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按项目进展投入。

（三）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第三个项目为新建年产 3000 吨化纤钛白粉生产线项目，由于资金紧张，一直未投入建设。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作相应安排。

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内对钛白粉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而引致国内企业纷纷涉足钛白粉行业，预计今后几年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产品价格竞争是本行业将来面临的较大风险。

2003—2005 年我国钛白粉产能扩充十分迅速，分别为 55 万吨、72 万吨和 90 万吨，到目前为止，钛白粉的实际年产量在 3 万吨以上的有 5 家，1 万吨以上的厂家已达到 27 家，比 2004 年又增加了 4 家，各类规模的钛白生产企业已超过 70 家，过去 1—2 年行业内新增产能达到 35 万吨。随着产能的扩大，钛白粉实际产量也随之上升。2003—2006 年钛白粉总产量分别为 43 万吨、60 万吨、70 万吨和 85 万吨。2006 年全行业共生产各类钛白粉为：金红石型钛白粉 30.7 万吨，锐钛型及非颜料级钛白粉 54.3 万吨，分别占总产量的 36.12% 和 63.88%，其中金红石型钛白粉产量占总量的比例比上年提高近 11 个百分点。

虽然我国钛白粉市场的需求仍然向好，钛白粉工业发展的大环境是良性的，但以上数据表明，产能增速过快，已经成为未来几年钛白粉市场运行的主要不利因素之一。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酸、废水，尽管目前公司排放达标，但不排除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而使公司大幅增加环保支出的风险。

（三）商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钛白粉是涂料、塑料、造纸等多种行业生产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之一，钛白粉产品对上述行业的依存度较高，上述行业商业周期的波动与变化对钛白粉行业自身的商业周期造成很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这种下游行业的周期波动对于钛白粉行业还造成季节性影响，一般上半年需求较弱，形成淡季；下半年需求较旺，形成旺季。

（四）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是通过债转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董事会成员具有资产管理公司背景。由于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处置、回收金融资产，其执行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从而成为企业股东是一种政策性持股，由此可能引起控股股东和管理层变动，将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五）人才流动风险

本公司地处甘肃戈壁腹地，工作条件比较艰苦。对员工现行的激励机制在原国有企业传统工资分配基础上，虽然增加了效能工资考核内容，但受政策制约，尚未建立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地域偏远造成的对个人发展空间的限制，内部激励机制的不完善将增大部分员工尤其是骨干人员流动的风险。

（六）管理组织架构局限性风险

本公司虽然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较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主工艺生产线的技改完善及化纤钛白粉等新项目的陆续开展，生产建设规模将迅速扩大。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与数量将对企业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企业将面临着现有生产、技术与营销管理能力难以适应快速扩张需要的风险。

二、其它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部门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是金融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付玉琴，对外咨询电话为 0937-6303743。

（二）重要合同

1、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3），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2、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4），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3、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5），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4、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6），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8 月 25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5、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7），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6、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8），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7、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9），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8、与建行矿区支行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10），由建行矿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 年，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9、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6 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10、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11 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4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

限为 6 个月，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11、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12 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3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07 年 6 月 10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12、与中行酒泉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借字 13 号），由中行酒泉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18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至 2007 年 6 月 19 日到期；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

13、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矿区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有追索权（回购型）保理业务协议》（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14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止。

14、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1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15、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3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85%/年。

16、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25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流动资金循环借款额度；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止。

17、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32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58%/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借款。

18、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五办]字 0034 号），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

利率 6.12%/年。

19、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5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5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20、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6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21、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五办]字 0037 号),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9 日止;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12%/年。

22、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自 200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 第一年的利率为 5.58%/年; 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23、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7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止; 第一年的利率为 5.58%/年; 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24、与工行矿区分行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由工行矿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贷款; 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 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7 日止; 第一年的利率为 5.58%/年; 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利率由乙方按当时的法定利率确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 上述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重大商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五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西津西路 916 号	09376303743	09376303759	付玉琴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01064171476	01064181561	赵红卫 李卓彦 梁森林
律师事务所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01065882200	01065882211	彭光亚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01065542288	01065541612	郎铮、纪晟
资产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	01068042247	01068042231	高曙明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环广场 B 座一层	010-64163832	010-64163832	张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7 年 7 月 16 日—2007 年 7 月 18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20 日—7 月 23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在工作日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巨潮网络（www.cninfo.com.cn）查阅。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